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538號

原　　告　王伯蓮
訴訟代理人　陳炎煌
被　　告　楊貴林
　　盧恒祥
　　阮佩怡（楊丁貴之繼承人）
　　阮春桂（楊丁貴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阮佩如（楊丁貴之繼承人）
被　　告　陳楊錦秀（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陳罔受（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志宏（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明蒼（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琨評（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茂詠（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志忠（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月珠（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月華（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舒涵（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坤智（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坤榮（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坤生（楊丁貴之繼承人）
兼上十六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志謀（楊丁貴之繼承人）
被　　告　楊婕瑩（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嗲荃（原名楊婕藝；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政皇（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黃秀花（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洋（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永豪（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子賢
楊宗龍
楊金茂
楊守全
楊守盛
楊琪雅（楊守勇之繼承人）
楊詩涵（楊守勇之繼承人）
楊姿伶（楊守勇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許麗月（楊守勇之繼承人）
被告　楊碧美
楊金展
張琨山（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勝雄（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秀足（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文补（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張先桃（張天枝之繼承人）
尤張先玉（張天枝之繼承人）
林張美仔（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滿仔（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張梅仔（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春菊（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中值（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張辯琴（張天枝之繼承人）
吳農彬（張天枝之繼承人）
吳子銘（張天枝之繼承人）
吳子平（張天枝之繼承人）
蔡錫願（張天枝之繼承人）
蔡恒仁（張天枝之繼承人）
蔡恒義（張天枝之繼承人）

蔡恒禮（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佩玉（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翔富（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馨尹（張天枝之繼承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秉原

被　　告　張雅婷（張天枝之繼承人）
許張淑珍（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淑貞（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淑娥（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新福（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新　（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芸菁（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芸鳳（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新興（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金花（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文癸（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劉碧琴（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哲雄（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慧貞（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慧靜（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文俊（張天枝之繼承人）
尤春香（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家齊（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家瑜（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家慈（張天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
張文結（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足（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香（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正林（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正芳（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張麗珠（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麗雲（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毓珊（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麗敏（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麗美（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黃芹（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祺迪（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雅晴（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卉霓（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英展（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英烈（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英柔（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祺隆（張天枝之繼承人）
謝張春未（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育冠（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庭茂（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坤隆（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坤龍（張天枝之繼承人）
戴明印（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俊呈（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靖惠（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國民（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慧萍（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新來（張天枝之繼承人）
夏惠美（張天枝之繼承人）
夏慧如（張天枝之繼承人）
夏惠玲（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廷芳（張天枝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佩旂

被　　告	莊李金對（張天枝之繼承人）
	林李金蘭（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慶明（張天枝之繼承人）
兼上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慶祥（張天枝之繼承人）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戴甜仔
被　　告	黃鄭　（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明松（張天枝之繼承人）
	楊宜育（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明號（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明星（張天枝之繼承人）
	楊芷涵（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躉雲（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新典（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文沛（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琲孺（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崑龍（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玉琴（張天枝之繼承人）
	王黃玉英（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弍慧（張天枝之繼承人）
	戴雨雄（張天枝之繼承人）
	戴弘旻（張天枝之繼承人）
	戴雅婷（張天枝之繼承人）
	戴安宜（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淑惠（張天枝之繼承人）
	孫天勵（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憲雄
	張右坤
	張宇旭

張玉興
楊張艷玉
郭張勸
張玉亭
張玉朋
張清琴
張金水（兼張盧硯之繼承人）
張金文（兼張盧硯之繼承人）
張清里（兼張盧硯之繼承人）
張清秀（兼張盧硯之繼承人）
李順發
李順吉
陳梁誌（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陳鳳城（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陳泰山（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陳秀珍（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汪陳秀烽（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陳秀治（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張燦逸（兼張尤秀燕之繼承人）
張燦藝（兼張尤秀燕、張燦堯之繼承人）
張燦群（兼張尤秀燕、張燦堯之繼承人）
李潘　妹
李重芳
李玉烽
李玉雲
李玉秀
謝秀琴
李宏文
李宏章
李秋萍
黃興基

黃正勢
黃平春
黃平月
黃平靜
林茂盛
張林秀菊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美英

被告　張紫鳳
林張秀花
陳玉琴
張佩鐘
張佩鈴
張適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應更正如本裁定之「當事人欄」所示。

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上開判決之「當事人欄」有上述顯然錯誤，爰依聲請更正如上。

二、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　快
法　官　王碩禧
法　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賀燕花